

南投縣清境高空觀景步道管理辦法

1. 中華民國106年02月21日府行法字第1060037704號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府行法字第1080236829號令修正名稱及條文(原名稱：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高架棧道管理辦法)
3. 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20052114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營運仁愛鄉清境高空觀景步道(以下簡稱步道)，促進本縣觀光發展與繁榮，確保旅遊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步道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，開放遊客使用步道相關設施。
- 二、在關閉管制門前須確認遊客無逗留後，始得將步道出入口處管制門關閉。
- 三、未經同意，不得開放夜間使用，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
步道管理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在環境條件許可下，充分利用步道各項設施設備功能，提供有助於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之作為。
- 二、提供觀光服務及遊客休憩、通行使用。

三、負責環境清潔、垃圾清運、設施維護、收費及安全管理等事宜。

四、優先提供經本府同意辦理有關之觀光推廣與教育活動，如涉及使用土地部分應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同意，必要時得管制人員進入。

第三條 進入步道者，須先繳納清潔維護費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五十元。

二、優待票：新臺幣三十元。下列人員適用之：

(一) 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兒童。

(二) 應購買全票者二十人以上之團體。

(三) 設籍本縣之縣民（憑國民身分證）。

(四) 現役軍警消人員及因公撫卹之遺族（憑證明文件）。

三、特惠票：新臺幣十元。下列人員適用之：

(一)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退除役官兵、其隨行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（憑證明文件）。

(二) 設籍仁愛鄉之鄉民 (憑國民身分證)。

(三)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(憑國民身分證)

。

四、下列人員免收清潔維護費：

(一) 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
(二) 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 (憑身心障礙證明)。

(三) 持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
(四) 進入步道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五、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依其核准基準繳納 (憑核准證明文件)。

凡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全票，以優待票價計費。

第 四 條 步道得以委託廠商經營管理，受託廠商應負責委託經營標的物之經營管理及步道管理責任，並提供相關服務及清潔維護等事宜。

步道委託經營管理範圍得全部或部分為之。

第 五 條 步道經營管理，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。

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屆滿，得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委託經營管理。

第 六 條 受託經營管理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，如有增建、改建或變更原有之設施等須經本府同意，如涉及使用土地部分應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同意。

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。但經本府同意接收，且管理單位同意不要求任何補償者求外。

第 七 條 管理單位違反本辦法或契約條款時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時未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契約約定終止契約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